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男执勤鞋（机关款），生产厂为（厂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奥康工业园。（产品名称1）男执勤鞋（机关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男执勤鞋（机关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男执勤鞋（机关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女执勤鞋（机关款），生产厂为（厂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奥康工业园。（产品名称2）女执勤鞋（机关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女执勤鞋（机关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女执勤鞋（机关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男执勤鞋（一线款）（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奥康工业园（生产厂址）。男执勤鞋（一线款）（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男执勤鞋（一线款）（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男执勤鞋（一线款）（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4. 女执勤鞋（一线款）（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奥康工业园（生产厂址）。女执勤鞋（一线款）（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女执勤鞋（一线款）（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女执勤鞋（一线款）（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5. 男作训鞋（低帮、布面款）（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奥康工业园（生产厂址）。男作训鞋（低帮、布面款）（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男作训鞋（低帮、布面款）（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男作训鞋（低帮、布面款）（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6. 女作训鞋（低帮、布面款）（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奥康工业园（生产厂址）。女作训鞋（低帮、布面款）（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女作训鞋（低帮、布面款）（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女作训鞋（低帮、布面款）（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7. 男单皮鞋（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奥康工业园（生产厂址）。男单皮鞋（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男单皮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男单皮鞋（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8. 女单皮鞋（系带式）（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奥康工业园（生产厂址）。女单皮鞋（系带式）（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女单皮鞋（系带式）（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女单皮鞋（系带式）（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